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CEDAW）

关于第14条的
报告准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CEDAW）

关于第14条的 报告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7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前 言	iv
理 由	v
第1部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什么是第14条?	2
歧视妇女的各种形式	3
怎样或在哪儿获得信息	3
有用的参考文献	5
如何安排收集乡村妇女信息	7
有关乡村妇女的关键问题	8
第2部分 — 粮农组织的作用	9
粮农组织和技术合作计划	10
粮农组织对实施公约土地权所做的贡献	10
粮农组织关于土地权的背景	12
粮农组织和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 (2002-2007)	13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	14
结 论	15
附件 17	17
附件1： 第14条： 乡村妇女	18
附件2： 粮农组织计划采取的行动	19
附件3： 由委员会起草的最初和定期报告的准则	21
A. 首次报告	21
▶ 通 则	21
▶ 报告内容	21
▶ 报告的附件	22
B. 后续定期报告准则	22
▶ 为实施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和回顾的 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23
▶ 保留和声明	24
▶ 任择议定书	24
C. 报告格式	24
D.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25
▶ 有关定期报告的论点和问题清单	25
▶ 缔约国代表团	25
E. 审查后的准则	25
参考文献	27

前言

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推动男子和妇女平等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宣言。尽管有这些文书，但是对妇女有严重歧视的现象依然存在，影响她们参与本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公然违反平等权利和人类尊严的原则。

发展中国家的乡村妇女是最贫困和最不受重视的群体。有鉴于此，联合国大会成员决定于1979年12月18日以34/180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基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45年6月26日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捍卫妇女的平等权利并致力于消除任何直接或间接对妇女的歧视。

截至2005年3月18日，批准该公约的缔约国达180个。他们都有义务消除歧视以确保该公约的正确实施，并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捍卫并促进妇女的民事，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这需要通过制定法律和政策以保障妇女的工作和获得就业的权利，土地和财产权，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自救团体与合作社组织权，受教育和培训权，免受歧视权等等。

缔约国也承诺随着科学和技术进步对上述内容定期进行回顾，若有必要进行修改，并取消或扩展相关法律。必需指出的是，粮农组织是通过调查和整理乡村妇女的情况提供支持，提供政策咨询并与成员国实施计划以促进妇女参与乡村和农业发展。1996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之后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和中期计划：粮农组织2000-2015战略框架都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支持乡村妇女的基本目标。

理由

现在提出的关于公约第14条报告准则主要是为各农业部和其他部（如土地和自然资源部）而制定。而公约第14条也主要涉及农村问题。所以准则可为这些部提供一个有力的工具。该准则也有利于政府部门内的专业团体，非政府组织，民间和民营机构。制定政策部门和大学也可以利用。同时准则也能强调粮农组织，特别是其性别和人口司（SDW）的作用。

准则分成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涵盖公约和公约的背景。还包括指导怎样获得、整理和收集信息，和有关乡村妇女的主要问题。

第二部分则介绍粮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有关内容涉及技术合作计划，粮农组织为实施有关土地的公约所作贡献，乡村妇女行动计划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根据要求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理顺书写报告程序。准则特别要向各技术部门提供咨询以方便他们根据公约定期提出报告。准则表明怎样并在哪里获得必要信息，以及怎样采用跨学科的参与方式有效起草报告。

我们仅希望，本文能帮助农业部和其他用户更好理解该公约，特别是第14条，并帮助获得许多技术和政策工具及文件。

第1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

什么是第14条？

197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以34/180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¹，这是一份人权文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截至1990年6月，103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该公约。2005年3月达180个国家。公约的目标是消除一切基于性别使妇女处于不如男子地位的态度，做法，区别，排斥或偏好。公约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序言解释了一系列重大理由以阐明各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所作承诺，以及详述公约要保护的各种妇女权利部分。各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不仅要在本国执行公约，而且要将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就怎样消除所遇到的障碍和限制给予通报。尽管普遍承认性别平等，然而妇女做人的权利天天和连续地受到侵犯，尽管妇女对她们的家庭和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上都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这一事实，任何基于性别歧视妇女的区别，排斥或偏好都无助于人类社会，文化或经济进步，各缔约国从而作出公约中的承诺。有效实施本公约就可能切实消除所有基于性别而产生的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排斥或区别。

根据第14条，各缔约国致力于解决乡村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特别要采取行动确保妇女能平等地获得土地和：

- 起草和实施发展规划；
- 保健设施和信息；
- 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实用识字；
- 经济优势，特别是在土地改革时；
- 现代营销设施和技术；
- 充分和健康的生活条件。

¹ 见“附件1”。

歧视妇女的各种形式

该公约把对妇女的歧视界定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事实上，许多国家已经将平等和非歧视原则载入宪法并根据公约修改了民法和家庭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歧视形式都已经自动废除了。

歧视妇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土地的改革和法律有利于男子获得土地；
- 特定国家内现代法和习惯法并存；
- 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偏向男子；
- 婚姻监管权归男子；
- 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 受到限制或无权发表意见；
- 不让妇女因时间和风俗负有更大责任；
- 由于抓不住眼前的机会而使获得信息受到限制；
- 在行政程序和权利方面不予重视。

怎样或在哪里获得信息

有关乡村妇女的信息需要按性别细分以理解她们目前的状况，并根据公约的基本条款提出最终改善方法。各成员国农业部负责起草报告的委员会应该会同从事统计工作的同事制定农业普查的问卷调查，以便收集到按性别细分的绝对数字和百分比统计资料。粮农组织非常愿意在收集这些信息方面给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鉴于这是一项长期和花费大的工作，所有缔约国掌握的来自国家和国际的信息都应该加以利用。

国家资源包括:

- 专门研究妇女的中心或机构
- 有关的报告或文件:
 - ▶ 各机构向联大, 开发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银行所提供的年度报告
www.un.org
www.fao.org
- 经济普查
 - ▶ 国家农业普查
www.fao.org/es/ess/census/wcares/default.asp
www.census.gov
 - ▶ 农业统计
 - ▶ 立法 (家庭法, 土地法)
www.idli.org
 - ▶ 有关土地所有制的立法
www.fao.org/sd/Ltdirect/landrf.htm
 - ▶ 由非政府组织, 农民和乡村妇女协会所提供的报告
www.unifem.org
www.undp.org
 - ▶ 各国人权报告
www.ohchr.org/english
 - ▶ 政府和部委行动计划和战略
 - ▶ 卫生保健和教育指标
www.fao.org/gender
- 所有国别报告, 也包括按国际文书要求提交的报告, 如区域性机构和世贸组织等
 - ▶ 其他国家提供的报告
www.uneca.org/index.htm
 - ▶ 由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某个国家内妇女权利状况提出的关键报告, 包括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或人权的区域性报告
www.unchs.org/pubs/femme/chap2.htm
www.fao.org/sd/2003/pe07033a_en.htm
www.fao.org/sd/dimitra

有用的参考文献

- 联合国年鉴
- 国际货币基金金融统计
- 世界银行发展报告
devdata.worldbank.org/genderstats/home.asp
www.worldbank.org/data/
- 儿童基金会出版的世界儿童状况
www.unicef.asso.fr/
- 非洲开发银行 (ADB)
www.adb.org
- OIDD/IDLO (国际发展法组织)
- 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
www.uis.unesco.org
www.ilo.org
www.un.org/esa/population/unpop.htm
www.un.org/esa/unsd/
- 各国的农业普查报告
www.fao.org/sd/2001/IN0501_en.htm
www.fao.org/sd/2002/IN0302_en.htm
- 国际图书馆之间交流系统
www.fao.org/library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www.unhchr.ch/tbs/doc.nsf/Documentsfrsetfr?OpenFrameSet
- 联合国起草人权报告指南；联合国，1992年纽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报告
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一些网址

www.fao.org/sd/
www.fao.org/reliefoperations/
www.ifad.org
www.unece.org/stats/gender/web
www.unfpa.org
www.unicef.org/ash
www.unaids.org/en/default.asp
www.afdb.org
www.fao.org/sd/epdirect/
www.fao.org/sd/wpdirect/
www.fao.org/sd/rodirect/

各文献中心

- 联合国文件中心
- 各部委
- 来源于政府（法庭，警察和监狱）
- 大学图书馆
- 国家和国际新闻机构
- 联合国各机构图书馆
- 粮农组织大卫鲁宾图书馆
- 国际劳工组织信息资源
- 国际海事组织图书馆目录
- 银行-基金会联合图书馆来访者政策
- 联合国环境署图书馆
- 联合国教科文文件，出版物和图书馆收藏
- 联合国总图书馆
- 联合国难民署
- 联合国大学
- 维也纳国际中心（VIC）图书馆在线信息（IAEA）
- 世界卫生组织图书馆

如何安排收集乡村妇女信息

报告质量取决于报告的信息。因而仔细收集，整理和分析信息至关重要。数据收集和分析是颇费时日的工作，需要相当的人力和物力。撰写报告应该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索取并集中来自许多方面的信息；
- 根据公约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起草适合缔约国的调查问卷；
- 要仔细提出问题以便获得准确的答案；
- 所选择的答题对象要了解乡村妇女情况；
- 说明怎样按照报告起草指南（见附件）回答问题；
- 在缔约国计划和组织区域或分区域由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讲习班，如国家和国际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乡村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村里的发展委员会，乡村妇女和农民协会，传统的村庄首领，技术部委的代表（致力于促进妇女，人权，司法，教育，保健，公共管理，经济和金融的部门）以及国家与乡村妇女有关的部门；
- 在讲习班中结合缔约国国家立法分析公约第14条条款；
- 通报在国家讲习班和调查中所收集到的信息。

最后去挖掘一切资源，特别是：

- 由于起草报告不会总是一个部门的责任而且有关信息可能已经存在，就应考虑政府已经写过的报告；
- 由国际组织起草的报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以及象粮农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都定期产出内容广泛的信息；
- 农民，乡村妇女，媒体以及某些专业部门的组织和协会所提出的报告。这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可能还未得到有关部委或其他官方部门重视。

有关乡村妇女的关键问题

各缔约国可将这些报告作为有效工具对有关乡村妇女平等的立法和政策变革施加影响。关键的问题必需非常具体，以便能获得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这些问题应该包括以下方面：

- 乡村妇女在农村的状况以及乡村妇女在国家总人口中的比例（人口结构，活跃人口，乡村/城市人口）；
- 乡村/城市人口统计；
- 农村人口按性别区分的趋势；
- 实施公约后乡村妇女状况的变化；
- 旨在实施公约第14条条款的一般立法和行政措施；
- 乡村人口中文盲比例；
- 妇女和男子的认字需求；
- 户主的性别分布；
- 从事农业和其他活动的乡村妇女比例；
- 乡村妇女享受农业推广计划的状况；
- 乡村妇女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农活，家务，孩子的照料和教育）；
- 乡村妇女参与社区生活；
- 乡村妇女和社会安全保障；
- 乡村妇女受教育情况；
- 乡村妇女在农村就业状况；
- 乡村妇女享受医疗保健状况；
- 乡村妇女规划在国民预算中的份额；
- 乡村计划生育；
- 乡村妇女自助团体；
- 乡村妇女拥有土地状况；
- 乡村妇女的处境（住房，家庭帮手，家用器具）；
- 扫盲计划（正式和非正式教育）；
- 乡村妇女培训，自助计划，合作社，信贷和专项贷款；
- 旨在提高乡村妇女和生活条件的技能；
- 旨在促进乡村妇女参与当地社区和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和程序。

第2部分

粮农组织的作用

粮农组织和技术合作计划

粮农组织为帮助成员国制定以下领域的政策提供援助：如发展，农业，畜牧生产，渔业，自然资源管理，食物和营养政策。

粮农组织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提供论坛以制定国际标准和协定，如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植物遗传资源谈判，并在食品法典的协助下制定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
- 为制定政策提供国际数据库；
- 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会议，培训等活动对特定政策问题和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 在国家一级对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提供直接咨询服务。

粮农组织也在下述领域内提供支持：

-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将政策承诺和标准付诸行动；
- 确定和分析政策问题和可能的选择；
- 为制定政策提供援助；
- 促进国家政策领域内的对话以及制定政策能力建设。

粮农组织向各成员国直接的政策援助包括：

- 咨询活动；
- 通过其常驻代表处与有关政府对话；
- 就政策问题准备培训和宣传材料；
- 培训和推广活动；
- 就政策问题召开区域性会议；
- 能力建设。

粮农组织对实施公约土地权所做的贡献

粮农组织的经验表明，土地是财富，社会地位，权利和福祉的基本来源。土地也是农村就业的主要来源，尤其是妇女。由于许多社会的个人决策权和土地财富相关，土地也具有巨大的文化，宗教和法律意义。是否能融入？社会是否排斥？都与土地权相关的个人地位密不可分。

乡村妇女的土地权通常被以下几个方面所控制和影响：

- 使用土地的权利

- 控制土地的权利
- 转让土地的权利。

在实施公约的主要内容方面，粮农组织的观点为：

- 相对于土地利用，要获得和拥有因性别带来区分的地位和所有权；
- 法律框架在促进平等获得土地方面很重要；
- 需要有法律保障妇女独立获得土地；
- 有法律依据的土地使用权；
- 与获得土地权相伴的，要公平获得运输，信贷和营销。

粮农组织也在以下方面提供咨询：

- 努力理解和认识土地权益制度的复杂互动；
- 建立有效的机构框架以保障和加强平等获得土地资源；
- 以区分性别的方法进行土地改革和行政管理活动；
- 检讨财产分配权和保障制度。

正确执行公约就需要不断了解以下发展中和性别不平等中的主要制约：

一些存在于农村可能导致乡村妇女和她们家庭贫困的因素

- ▶ 妇女不能充分获得和控制与生产相关的资源和服务。
- ▶ 广泛存在于乡村妇女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
- ▶ 在就业和报酬方面长期存在性别不平等。
- ▶ 将妇女和贫困群体排除在决策和规划之外。
- ▶ 法律框架中有不利妇女的性别偏见。
- ▶ 对承认妇女人权产生抵触的文化偏见。
- ▶ 由于全球化增加，社会经济格式改变：人口增长和新型就业可能排斥妇女，货币经济的扩展以及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对家庭生计的严重影响。
- ▶ 城市和城乡结合部的人口流动。
- ▶ 由地方/国家领导/管理机构整合并/或替换部落和宗教组织。
- ▶ 现存歧视妇女的继承方式。
- ▶ 迁徙和非农就业。
- ▶ 由于死亡，受伤，离婚等类似原因使家庭结构产生变化。

在城市获得充分住房所遇到的问题

- ▶ 穷人因缺乏时间和金钱无法在土地和财产转移上获得正式认可。
- ▶ 向主管部门咨询或查证正式记录既消耗时间又需要一定程度的教育水平。
- ▶ 土地使用法规的变更也制约了创收活动。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1997，“性别：可持续性和粮食安全的关键所在”，粮农组织可持续发展司，意大利罗马

www.fao.org/WAICENT/FAOINFO/SUSDEV/Wpdirect/Wpdoc002.htm

粮农组织关于土地权的背景

粮农组织已经注意到，那些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在产权方面确保性别平等的国家都发展得更快，粮食安全，社会和健康标准也更优越。粮农组织也坚持有必要承认和理解那些限制妇女获得土地及社会和文化的行为与价值，以及变化中的社会经济模式。因而粮农组织建议在实现性别平等时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律框架在私人财产权方面清楚规定性别平等。这些法律框架必须包括并强调习惯的或传统的发展体系以获得更高效率。
2. 由当地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这对于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否则当地人不情愿合作）。
3. 在当地实施的计划必须考虑特殊群体，如妇女，参与时会遇到的障碍。
4. 按性别细分的数据能有助于确定土地或立法改革计划中妇女受益的数量。
5. 平等获得其它形式的所有权，如合作社或销售协会。协助妇女获得在这些组织内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意味着承认妇女具有管理能力并推广到其它经济活动中。在土地改革规划中应用按性别分类数据。
6. 对社会，司法或经济计划进行研究的国家应该确保这些研究也考虑性别特点。
7. 要有提高性别认识的宣传计划，目的是说服男子和妇女接受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粮农组织和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2002-2007）

粮农组织的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2002-2007）是紧接先前的计划之后。该行动计划为执行北京宣言后续行动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4条，以及题为“妇女2000：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和和平”提供了参照。

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重申1996年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及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制定的目标。这包括由粮农组织于1999年在罗马召开的乡村妇女磋商会，题为“性别平等和粮食安全，信息的作用”。²

行动计划是针对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必要性，“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以此作为有效方式与贫困，饥饿和疾病作战，并推动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发展”。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消除所有障碍，以促进男子和妇女平等并积极参与农业活动和乡村发展，平等分享参与的成果。该行动计划及时提醒我们要在性别平等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这是进行以人为本可持续乡村和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优先内容。

粮农组织正根据行动计划帮助成员国实现三个目标：

- 全体人民能随时获得充分，安全并营养充足的食物；
- 实现能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人民生活丰足的可持续乡村发展和农业；
- 保持，加强，可持续利用有利于粮食和农业的自然资源。

若要了解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粮农组织采取的许多行动，请参见“附件2”。

² 回顾：

粮农组织：	1989-1995	第一个行动计划 — 妇女参与农业发展
	1996-2001	第二个行动计划 — 将妇女纳入发展
	2002-2007	第三个行动计划 — 性别和发展
联合国：	1975	第一届世界妇女大会
	1975-1985	联合国妇女十年
	1985	第二届世界妇女大会 — 内卢毕 — 妇女发展的前瞻性战略
	1990	第三届世界妇女大会 — 哥本哈根 — 中期回顾
	1995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 北京 — 北京行动纲领
	2000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北京 + 5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2002）重申了1996年11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WFS）罗马宣言中关于粮食安全的同一承诺，要在各国铲除饥饿，迫切要在2015年之前将营养不良人口减少一半。

首脑会议认识到粮食安全的方方面面，特别联系到“妇女充分和平等的经济参与”。

目标1.3是在许多承诺中针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各国政府决心：

- a. 支持并实施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上所作承诺，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中；
- b.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经济，为达此目的将制定并实施性别敏感立法，使妇女安全平等地获得和控制包括信贷，土地和水在内的生产资源；
- c. 在组织上确保妇女获得平等权利；
- d. 在粮食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提供性别平等的受教育和培训机会；
- e. 为女性生产者提供专门设计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并增加女性专家和推广人员的数量；
- f. 在农业，渔业，林业和乡村发展中改进收集，传播和利用性别分类数据；
- g. 重点研究劳动分工、家庭内收入和支配状况；
- h. 收集妇女在农业，渔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和技能。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又重申了这些承诺：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确保男女平等，支持赋予妇女权利。我们承认并重视妇女在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持续重要作用，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粮食安全的所有方面；我们承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农村妇女的工作得到承认和重视，以便加强她们的经济安全，并确保她们能够获取和管理资源和信贷、服务和收益”。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五年之后大会的承诺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并对实施和加强该公约作出宝贵贡献。

结 论

尽管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遇到很多问题，但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有177个缔约国坚持本公约就是积极的证明了有这种政治意愿去改善歧视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她们中最不幸的部分：乡村妇女。

文化，风俗和传统法律有时候确实阻碍这一进展，但是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粮农组织可以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主要角色共同努力，提供宝贵的援助以应对，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附件

附件 1

第14条：乡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资料来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G. Res.34/180,34 U.N. GAOR Supp. (N^o 46) to 193, U.N. Doc. A/34/46, entry into force 3 September, 1981。

附件 2

粮农组织计划采取的行动

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如下：

- 促进性别平等以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充分的食物；
- 促进性别平等以便掌控并管理自然资源和农业支持服务；
- 促进性别平等以便在农业和农村各阶层参与制定政策和决策；
- 促进性别平等以便在农村获得农业和非农就业机会。

进行干预的重点领域有四个：

- 食物和营养
- 自然资源
- 农业支持体系
- 农村和农业开发政策和规划。

农村金融和营销服务：

- 将目标置于主要由妇女饲养的家禽，猪和其它小型动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目标是要特别为妇女创造增收机会。
- 为提高女性和男性农民的商业管理和营销技能制定性别敏感准则和编制培训材料。
- 收集农村金融机构客户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将此信息登入 AgriBank-Stat 数据库。
- 制作和传播信息材料以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参加新企业并平等获得支持性服务。

农村组织：

- 建立技术转让机制，吸收妇女协会，国家农业研究推广系统的专业农业人士参加并以此面向小型女性企业家。
- 推动妇女以成员，投资者，决策者和农村服务体系使用者的身份广泛参与。
- 编写旨在加强机构能力建设，题材广泛，性别敏感培训材料，如小型企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和财政；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和财政，发展服务结构调整，权力下放和人员配备以及鼓励妇女参与能力建设的培训活动。

农业研究和技术：

- 将技术转让重点置于通常由妇女为主体的行业如园艺，小型奶牛场和创造收入的机会。
- 在改善水产养殖和内陆渔业生产方面要考虑获得技术时针对性别的机会和制约因素。
- 促进可持续木质能源系统和可持续利用非木材森林产品的设计和实施。
- 将技术转让重点置于妇女和青年农民。

农业教育和推广：

- 引导推广体系考虑农村妇女的资源和时间并特别考虑她们的需要。
- 在执行特别粮食安全计划时，要设计培训和推广计划以确保女性和男性农民的平等分享利益和参与。
- 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改善农村妇女和女青年在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附件 3

由委员会起草的最初和定期报告准则³

A. 首次报告

首次报告的目的是在缔约国和专家委员会之间建立初步联系。这将为今后报告的审议铺平道路。

在审议首次报告时，委员会首先审议缔约方在批准任何文书后履行国际义务时所采取的措施。审议将指出缔约国需要特别关注和改进的部门。所以报告需要详细。报告应该：

通则

1. 为实施公约制定宪法，法律和行政框架。
2. 对通过的法律和实际措施进行解释使公约条款产生效力。
3. 要说明缔约国人民在享受公约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受公约管辖。
4. 列出影响实施公约的根本原因和因素。

报告内容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I，II，III和IV部分的每一条款详细去做；应该描述法定准则。公约条款的事实情况和实际可能性，效果和对违反情况的纠正都应该给予解释并举例证明。

报告应解释：

1. 公约是否可以在批准后直接在国内法应用，或是否已被纳入国家宪法或国内法以便直接应用；
2. 公约条款是否以宪法或其它法律给予保障并在何种程度上，或没有，由法院，法庭和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其条款；
3. 怎样应用公约第2条，列出缔约国所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以保证公约的权利；以及在当事人权利在可能受到侵犯后可以采用的解决办法。

³ 资料来源：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HRI/GEN/2/Rev.1/Add.2-5 May 2003）。

报告还应包括有关负有责任实施公约条款并要对违反条款投诉作答复的任何国家或官方机构或单位的信息并列举他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报告应该概述任何根据法律的实践或传统或任何其它形式使公约各条款无法实施的任何限制，即使是临时性。

报告应介绍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以及她们参与实施公约起草报告的情况。

报告的附件

报告应援引或概述有关公约权利的主要宪法，立法和其它保障和解决问题的案文。

报告应附有这些案文，案文不会被翻译或拷贝，但将供委员会使用。

B. 后续定期报告准则

定期报告的重点应该是委员会审议首次报告中发现问题的部分。审议定期报告应给委员会提供评价上次报告后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将不仅更新先前报告的信息，也应涉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缔约国代表尚未充分回答的问题。所以将相关文件和有用信息汇编很重要。最后，所有报告都应考虑委员会就公约条款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一般建议。缔约国随后的定期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考虑先前报告和当前报告之间的时间段。

这种报告应该具有两个出发点：

1. 对先前报告的结论性评语（特别是“关注”和“建议”）。
2. 由缔约国审查在其领土或辖区实施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或在其领土或辖区受惠于这些条款的情况。

定期报告的结构应和公约条款一致。定期报告也应重点显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缔约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时还存在的障碍。

缔约国应参照有关首次报告和附件的指导意见，鉴于这些可能适用于定期报告。

也许在某些情况下也应涉及下述问题：

- a. 缔约国的政治和法律方式可能发生了影响公约实施的重大变化，这时就可能需要逐条给予充分报告；
 - b. 可能采取了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从而需要对案文，和司法或其它决定提出附件。
1. 在着手准备第二份定期报告时，缔约国应遵照总的准则，将首次报告遗漏问题列入这些报告中。
 2. 通常，第二份定期报告应将重点置于审议首次报告和起草该报告之间的时间段。
 3. 缔约国应考虑其首次报告和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讨论，并在其第二份定期报告中将下述内容包括在内：
 - a. 在上次有关实施公约的报告后通过的法律其它措施；
 - b. 在促进和确保消除歧视妇女方面的实际进展；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并且委员会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进行了询问，报告就应包括任何针对询问所采取措施的细节，同时确保引起质疑的违犯不再发生。

为实施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和回顾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1. 在前次报告后所有关于妇女和性别平等状况的修改；
2. 任何继续阻挠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他们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3. 向委员会提出而又未能在上次报告审查中解决的问题。

正如这些准则所说明的，第二份和以后的报告将重点放在前次缔约国代表与委员会会议之后所发生的事件上。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和先前报告中的公约条款一样，只是更为详尽并可能涉及还未深入研究的问题。信息将突出介绍上次报告审议后出现的变化，例如在消除歧视妇女方面所通过的新法律和新进展等等。

根据这些准则，那些将要提交报告供审查的缔约国将提前收到一份问题清单。清单上的问题将涵盖某个或一组条款。缔约国就有机会

为会议准备答案，会上将审查第二份或此后的报告。但是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报告时还可向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

保留和声明

缔约国对于公约任何条款的保留或声明都应作出解释并对继续维持该立场说明理由。应该解释有关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保留和声明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那些持有不针对具体条款的一般性保留意见，或是针对第2第3条的，缔约国应该对这些保留意见的解读和影响给予通报。缔约国应该提供他们对其他人权条款相似义务持有保留意见和声明的情况。

任择议定书

如果一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并且委员会也在收到根据议定书所发出的函电后公布了要提供维护权利的观点或表明某个关注，那么报告就应该包括为维护权利或满足关注而采取措施的信息，并确保导致通报的情况不再发生。

根据1995年9月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第323款，各缔约国的首次和此后的定期报告都应载有行动纲领所确定的12个重点领域实施情况。报告同时还应介绍采取了哪些行动和倡议实施2000北京宣言和在2000年6月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妇女2000：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有关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联大（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所通过的宣言，纲领和行动计划所包含的性别因素，报告应该包括有关文件具体方面的实施情况，而这些文件是与他们各自涉及的具体公约条款有关的（例如流动妇女或年长妇女）。

C. 报告格式

1. 报告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语文提交（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报告应以文字或电子形式提交。
2. 报告应该尽可能简明。首次报告不应多于100页；定期报告不应超过70页。

3. 段落应该按顺序排号。
4. 文件应该以A4纸印成；为单行分开格式。
5. 文件应该印在每页纸的单面以便于胶印复制。

D.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委员会打算以和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方式审议报告，其目的是改善该国公约权利状况。

有关定期报告的论点和问题清单

在掌握所有情况的基础上，委员会将预先提供论点和问题清单以此成为审查定期报告的基础议程。缔约国将于审查报告会议前数月以书面形式回答问题清单。与会代表团应作好准备回答问题清单并对委员会成员进一步提问作出回应。如有必要可以更新情况并在分配审查报告的时间内完成。

缔约国代表团

缔约国代表团应该由以他们的知识和能力能解释该国人权状况的人士组成，应能就公约条款的整个范围回答委员会的书面或口头问题与评论。

E. 审查后的准则

委员会在审查报告后不久将公布其对报告和与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结论。这些结论性意见将载入委员会向联大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缔约国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实施公约。根据建设性对话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性质，委员会期待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政策措施，用所有适当语文公布该报告的结论，以昭示公众并方便讨论。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Alston, Philip. 2002.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A critical appraisal*, Oxford.

Byrnes, Andrew. 2002.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Wolfgang Benedek, Esther M. Kisaakye, Gerd Oberleitner (editor):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African Experiences*, London, New York.

Cook, Rebecca. 1994.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hiladelphia).

FAO. 1996. *Rome Declaration on World Food Security and World Food Summit Plan of Action*, Rome.

FAO. 1999. *Gender issues in land ten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igh level Consultation on Rural Women and Information”, Rome, 4-6 October.

FAO. 2002a. *Fact Sheet: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land rights*, Rome.

FAO. 2002b. *Gender Equality and Land Access*, N° 4 *Studies on Land Tenure Systems*, Rome.

FAO. 2002c. *Women’s Rights in Agriculture*, Rome.

FAO, IFAD, ILC. 2004. *Rural Women’s Access to Land and Property in Selected Countries*, Rome.

Galán, Beatriz. 1998. *Aspectos Jurídicos en el acceso de la mujer a la tierra: Cuba, Honduras, Nicaragua y República Dominicana*, FAO.

Kerr, Joanna. 1993 *Ours by Rights –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London.

King, E.M. and Alderman, H. 2001. *Empowering women to achieve food secu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Institute 2020 Focus 6, Brief 6 of 12.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01a. *Regional Assessment of Rural Poverty.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01b. *Regional Assessment of Rural Poverty. Western and Central Africa*.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01c. *Rural Poverty Report 2001*

- The Challenge of Ending Rural Poverty.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02a. Regional Assessment of Rural Poverty. Asia and the Pacific.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2002b. Regional Assessment of Rural Poverty.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s. 1998. Guidelines for preparing Shadow Reports to States Parties, Reports under the Women's Convention (draft).

Lastarria, Susana. 2002. Integrating gender in Land Tenure Programs: Findings and lessons from Country Case Studies, FAO.

Symmonides, Janusz & Volodine, Vladimir. 1998. Droits des femmes, Recueil de textes normatifs internationaux, UNESCO.

Tomasevski, Katarina. 1993. Women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UNIFEM. 1998. Bringing Equality Home: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n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United Nations. 1997. Final report on enhancing the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CN.4/1997/74.

United Nations. 2000a. Bring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ome: Judicial colloquium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the domestic level, New York. (UN Sales No. E. 00.IZ.3).

United Nations. 2000b.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ext and Materials, New York. (UN Sales No: E. 00.IV. 2).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 Programme (UN Habitat). 2002. Rights and Reality – Are women's equal rights to land, housing and property implemented in East Africa?

